

证券代码：838714

证券简称：宇之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皓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B 座 8M，变更后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509。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B 座 8M”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509”。

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